

特别提醒：

为了保障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借款人应当阅读并遵守本合同（包括附件，下同），请借款人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加黑加粗的形式提示借款人注意。如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有任何疑义，可暂停签约并向贷款人询问，贷款人将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向借款人详细说明和解释。除非借款人已阅读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否则借款人无权使用贷款服务。

借款人与贷款人一致同意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合同并认可其效力。借款人登陆、使用“京农贷系统”申请贷款并确认本合同等行作为即视为借款人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借款人在确认本合同各项约定内容无异议，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签署”按钮后，即视为借款人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对有关权利义务、责任限制、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充分的理解，构成对各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将共同为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服务。借款人在此确认并同意与贷款人形成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关系，受本合同约束。

京农贷借款合同

编号： \${contractNo!}

借款人： \${merchantName!}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merchantIdNo!}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legalName!}

联系地址： \${linkAddress!}

联系电话： \${linkPhone!}

贷款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联系电话：400-049-8555

电子邮箱: wmqjyy@sinochem.com

第一条 术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词语含义如下:

(一) 京农贷: 指贷款人为借款人提供的用于农业生产环节和农产品采购环节的贷款服务。

(二) 京农贷系统: 指可查询京农贷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还款金额、还款期限及相关的服务规则, 且借款人可以申请贷款、按时还款的系统。

(三) 受托支付: 指借款人贷款申请通过贷款人审批后,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贷款支付至借款人指定的合作企业账户。

(四) 京东: 指京农贷业务及系统的运营方, 包括但不限于京东集团、京东科技、重庆京东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以及京东集团及京东科技旗下现有及将来可能设立的其他主体。

(五) 网银在线: 指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基于网银在线与贷款人签订的法律文件, 网银在线为贷款人提供快捷支付、“京东支付”支付、高级代付、代收业务等服务。

(六) 本合同项下, 贷款、借款具有同一含义。

第二条 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loanAmount!}$ 元。

第三条 借款期限

自贷款发放划离贷款人银行账户之日起 **【 $\${loanSpanName!}$ 】**。贷款人有权不时审查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情况, 如出现本合同第十二条所述的违约事件, 贷款人有权调整贷款期限或终止贷款, 要求借款人提前还贷。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起始日及到期日可参考“京农贷系统”展示信息, 不一致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条 借款用途

用于支付借款人购买农资的款项，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贷款不得用于购房支出、不得用于认购和买卖股票或其它权益性投资、不得发放 P2P 平台贷款或受让 P2P 平台贷款债权；贷款用途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

特别地，借款人与其购买农资的合作企业间的退货、退款等行为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期限按时履行还款义务。

第五条 贷款利率、还款方式及还款计划

5.1 贷款利息的起算日期自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起始日起算，贷款起始日为贷款人放款日，具体为该贷款款项划离贷款人银行账户之日。相关信息可参考“京农贷系统”展示信息，不一致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2 贷款人保留对相关贷款利率定价不时调整的权利，借款人以贷款人“京农贷系统”实时公布产品定价或书面通知的定价为准。

5.3 贷款年利率 $\${interestRateName!}$ （即按本合同签订日前一日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lprName!}$ 加上 $\${bp!}$ （1 个 BP 等于 0.01 个百分点）执行），年化综合实际利率最高不超过 24%，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还款方式按以下第 $\${repayTypeName!}$ 种方式确定。

A. 每期还息，到期还本，按日计息，日利率=月利率/30，每期 1 个月。

B.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按日计息，日利率=月利率/30。

C. 等额本息，每期偿还同等数额的贷款（包括本金与利息之和），每期 个月。其中，各期应还金额=（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总还款月数}）÷（（1+月利率）^{总还款月数}-1），各期应还金额中利息部分=当期期初剩余贷款本金×月利率，各期应还金额中本金部分=各期应还金额-各期应还金额中利息部分。每月应还本金及贷款利息公式如下，IRR 为贷款利率。

$$\text{本金} = \sum_{i=0}^{nT} \frac{\text{第 } i \text{ 期支付金额}}{(1+IRR)^{i/n}}$$

D. 等额本金，每月偿还同等数额的本金和剩余贷款在该期所产生的利息，每期 个月。

E. 其他方式： $\underline{\${otherRepayTypeName!}}$ 。

第六条 贷款的发放、支付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为定向用途，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支付对象为借款人指定的京农贷合作企业，借款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贷款人将贷款金额支付至合作企业的指定账户。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按以下方式支付：

受托支付：贷款资金用于定向用途，具体受托支付对象的账户如下，若变更受托支付账户的，以京农贷系统中的账户信息为准，借款人授权京东将变更信息及时通知贷款人，如京东通知不力导致的资金受托支付错误，贷款人免责：

账户名称： \${accountName!}

银行名称： \${bankName!}

账号信息： \${payeeCardNo!}

联行号： \${bankUnionCode!}

6.3 借款人的贷款申请经贷款人审批通过后，贷款人将贷款金额支付至借款人指定账户，发放贷款之日即为贷款人开始计息日，借款人可以登陆京东账户通过“京农贷系统”查看贷款信息，借款人从发放贷款当日起应承担贷款本息的支付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6.4 贷款人通过京东内持有支付牌照的机构发放贷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起息日严格按照 5.1 条款施行，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并知悉认可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贷款资金划离贷款人账户后的支付相关纠纷与贷款人无关。

第七条 还款

7.1 借款人可以选择如下任一还款方式进行还款，且贷款人仅认可借款人的如下两种还款方式，且贷款人声明不会委托第三方或者其他机构代为收取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款项，若借款人通过其他方式或者账户进行还款的，均不得视为借款人履行了还款义务：

7.1.1 通过借款人开立的京东账户进行还款；

7.1.2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指定的账户通过汇款方式进行还款，贷款人指定的还款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3001 2376 3038 5000 0000 04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百信银行

联行号：326100010008

如贷款人指定还款账户信息有变更，以京农贷系统显示或者贷款人书面通知为准。

7.2 借款人可登陆京东账户，在京农贷系统中查询还款信息及操作还款。

7.3 提前还款：支持提前还利息及提前还本金，具体支付金额以京农贷系统中的还款明细为准。

7.4 还款顺序：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逾期利息、逾期本金、当期利息、当期本金、下期本金，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贷款人的风险政策单方面变更前述扣款顺序，而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7.5 借款人通过京东还款，资金汇路存在一定运营操作、挪用风险，贷款人仅以贷款人账户收讫还款资金流水及京东提供的对应的借款人还款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主动还款、他人代还款等）作为借款人还款的法律依据，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并知悉认可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第八条 违约金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生逾期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应当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借款人逾期之日起按应还未还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收取。如存在多期违约的，违约金累计计算。本借款综合年化成本最高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上限。

第九条 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9.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借款人非在校学生，具备收入来源和相应的还款能力。

9.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借款人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9.3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9.4 借款人知悉并认可借款发放、支付、还款等环节中，因京农贷系统安全漏洞、数据传输、数据核算或其他主客观原因，对借款人权利造成损害的，贷款人免责。

第十条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10.1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照约定发放贷款。

10.2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0.3 借款人有权知悉京农贷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相关的服务规则。

10.4 借款人应妥善保管京东账户名、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与京东、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京东委托的其他第三方支付公司等有关的一切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账户信息和密码。对于因账户信息、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借款人账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借款人理解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借款人申请的贷款不得用于购房支出、不得用于认购和买卖股票或其它权益性投资、不得发放 P2P 平台贷款或受让 P2P 平台贷款债权；贷款用途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并自觉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在贷款发放前对借款人身份真实性、贷款需求及用途等进行电话核实，以及在贷款发放后对借款人贷款使用情况及贷款用途真实性进行电话或现场抽查等，借款人应当全力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的个人信息、银行流水等贷款用途相关凭证材料。

10.6 借款人应按时偿还本贷款项下的贷款本息。

10.7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

- 1) 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还款及其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 2) 赠与、转移、出售等方式处分其任何重要资产，不得提前清偿其它债务；
- 3) 签署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不利影响的合同或承担具有影响的有关义务。借款人不得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10.8 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在贷款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持续将借款人提供的个人信息及信用信息（借款人为自然人）、企业信息以及委托的

工作人员的个人信息及相关情况提供给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京东及其关联公司、其他贷款人、网银在线、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金融风险信息共享系统、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监管机构系统、依法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公安机关、公积金、社保、税务、民政等其他合法有权机构），并进行查询、报送、业务申请及后续管理等。

10.9 借款人同意提供给贷款人及京东的信息，及借款人享受贷款人及京东金融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合同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可用于贷款人、京东及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借款人提供服务及推荐产品，法律禁止的除外。贷款人、京东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条款自本合同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10.10 借款人同意，如因借款人原因导致贷款发放及还款账户状态不正常，无法使用借款或贷款人无法完成借款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借款人仍须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责任。

10.11 借款人承诺在签署本合同时，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不存在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不存在财产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的情形；若借款人的前述声明虚假或者前述承诺未被履行，或者借款人可能发生违法违规风险，贷款人有权提前终止本服务或采取本协议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10.12 借款人应接受贷款人对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调查了解，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各类信息、资质证照以及书面材料，借款人应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对向贷款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借款人发生迁往异地、住所变更、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变动、工作变动、电子邮箱或者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变更等，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包括但不限于登录账户修改、书面通知、在线或电话联系京东客服等。

10.13 如借款人财务情况恶化，或出现任何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合同、或可能对其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案件、仲裁案件、行政程序、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程序或其他不利影响的事件），借款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如借款人为自身债务或第三方债务提供任何担保，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借款人应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并不违反其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决及命令，也不与其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相抵触，并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合

同所需的所有手续均已合法办理完毕并有效。借款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贷款人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反洗钱监控所需的必要信息等。

第十一条 贷款人的权利及义务

11.1 在借款人完全履行了本合同为借款人设定的义务且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足额支付贷款资金。

11.2 贷款人对借款人公司信息及借款人的个人信息以及与借款人有关的银行卡等数据（简称“保密信息”）有权予以保留，贷款人对该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除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京东及京东关联公司、或出于为借款人提供更好的服务目的、或催收、或因监管部门/法院要求提供以外，未经借款人允许，贷款人不得擅自将该等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给第三方，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予以披露或者依据本协议的规定使用、披露借款人信息的除外（包括贷款人针对借款人的违约情形进行违约救济、贷款人向人行征信系统提供借款人相关信息等情形）。

11.3 贷款人有建立针对信用贷款服务的公平、有效的投诉制度的义务，并公开投诉程序和投诉电话。对借款人关于账务情况的查询和改正要求给予答复。

11.4 贷款人有义务接受借款人对于借款相关信息的查询服务，将向借款人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向借款人公示信用贷款产品和服务、重要提示、服务协议、计费标准等信息。

11.5 贷款人保留对借款人收取或调整贷款相关利率的权利，且有权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信用贷款和业务发展等实际情况，维护和更新信用贷款服务的适用范围、各项使用功能、服务范围和收费标准，并通过“京农贷系统”网站公告等方式及时通知借款人。

11.6 对借款人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协议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等情形）时，贷款人有权中止或终止该贷款服务。

11.7 为有针对性地向借款人提供新的服务、机会以及优惠信息等，借款人了解并同意贷款人依据借款人在京东网站已经认可的促销信息推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站内消息和手机短信等）向借款人通知这些信息。

11.8 贷款人有权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或司法途径等方式向借款人催收应付款项。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授权第三方通过手机短信、

站内信、电话提醒、上门外访和寄送信函等方式，督促借款人按时支付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罚息等，其中手机短信、站内信在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11.9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纸制或电子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纸制或电子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纸制或电子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据，各方同意不因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第十二条 违约及违约处理

12.1 借款人违反承诺、陈述或保证，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均构成违约：

12.1.1 借款人出现以下不利于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12.1.1.1 财务状况恶化或已经发生重大困难、不利变化；

12.1.1.2 借款人为自然人的，发生失业或被监禁、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或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影响债务清偿能力或可能危及贷款人贷款资金安全的情况；

12.1.1.3 发生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

12.1.2 借款人逾期偿还贷款本息、违约金，或者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示不能或未能履行本合同各项约定的；

12.1.3 借款人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单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对其他债务构成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宣告加速到期或可能被宣告加速到期；

12.1.4 借款人出现无法联系、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以及其他恶意违反本合同约定、损害贷款人权益的行为；

12.1.5 借款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12.2 违约救济

如借款人出现上述任一违约情形，或违背本协议项下其他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2.2.1 调整或取消全部或部分贷款授信额度；

12.2.2 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借款提前清偿；

12.2.3 拒绝履行贷款人已审批但并未实际履行完毕的贷款；

12.2.4 以合法手段追偿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债务催讨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为追讨，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等），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含为申请财产保全所支付的保险费用等）、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含风险代理费）、调查服务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用等）由借款人承担；

12.2.5 要求借款人赔偿贷款人因其违约所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12.2.6 在媒体（包括而限于电视、报纸、网站等公开媒体和京东网站、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上公布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债务信息、信用信息等内容；

12.2.7 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12.3 借款人在此同意，在贷款人进行违约救济时，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京东、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信用付款服务提供支付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公司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中直接扣除借款人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应付款项）；

若前述扣除不足以支付借款人应支付的全部款项的，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京东、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信用付款服务提供支付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有权代借款人持续向提供京东小金库服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下同）发送理财产品交易委托指令，直接将借款人通过京东小金库服务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赎回，并以转让或赎回交易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全部债务直至清偿完毕，且因转让或提前赎回导致投资本金及预期利益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前述扣款仍不足清偿的，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包括使用或授权第三方查询、索取、留存和使用借款人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其他与评定借款人信用付款额度及付款能力有关的个人信息等方式进行违约救济。贷款人有权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相关联系人的信息对违约欠款进行追偿。借款人承诺前述交易委托指令视同借款人作出。京东小金库代扣实现的时间以贷款人或者京东通知为准。

12.4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借款人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和第三方催收机构）；且贷款人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3.1 贷款人及与提供京农贷服务相关平台的信息系统出现下列任何一种状况而无法正常运转，致使无法向借款人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3.1.1 在服务网站维护期间；

13.1.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13.1.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13.1.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贷款人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13.2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令、政策导致贷款人或提供京农贷服务相关平台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不视为其违约，各方可根据相关的法令、政策变更协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借款人已经使用而尚未到期或偿还的任何款项（包括服务费和其他费用），视为立即到期，借款人应立即归还，否则贷款人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取合理的救济措施。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不得要求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贷款人有权基于自身经营考虑，因合理理由随时宣布中断、终止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并要求借款人在指定期限内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借款人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签署”且贷款人审核同意为借款人发放贷款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北京】市【西城】区。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同意可通过在线方式参加庭审活动。

贷款人设立个人贷款业务服务热线提供咨询、接收投诉或争议解决等服务：
400-049-8555（工作日 8:30-17:00）。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及贷款人服务规定规则等约定为准。

借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 \${signingDate!}

贷款人（签章）： \${investor0!}

签约时间： \${signingDate!}